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終止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轉讓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i)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Rank Corporation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First Rank Corporation結欠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及延遲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的營業日。

由於買方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前進行完成，本公司代表律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買方律師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行使其權利以沒收合共11.8百萬港元之按金，絕對作為協定的違約賠償金。

董事認為，終止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就工業物業物色並接洽潛在買家，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